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12月5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1月25日以电话通知、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因独立董事郑烈波先生逝世，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其中董事洪玉敏女士因公务出差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黄薇女士代为出席会议并投票，会议由董事长杜成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郑烈波先生逝世，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提名刘宗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接任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

投资委员会委员、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及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的议案》：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同意 2017 年度公司及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融资（贷款、承兑汇票、贸易融资等），实际使用授信敞口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40,000 万元，具体如下：

申请方	授信总额（万元）	实际使用授信敞口余额（万元）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全资子公司	250,000	120,000
江苏中基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160,000	120,000
合计	410,000	240,000

授权公司及各子（孙）公司法定代表人（香港地区公司授权董事）签署上述综合授信融资项下的相关法律文件，并以公司及各子（孙）公司拥有的、产权清晰、合法的财产作为自身综合授信融资的抵押物或质押物。

上述额度含尚未履行完毕的综合授信融资合同在内。上述额度在 2017

年度可以循环使用，无需公司另行出具决议。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同意 2017 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 1 年，具体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额度（人民币/万元）
1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中基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 100,000
2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万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不超过 10,000
3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万顺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不超过 8,000
合计			不超过 118,000

授权公司及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香港地区公司授权董事）签署上述担保融资项下的相关法律文件。

上述额度含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在内。上述额度在 2017 年度可以循环使用，无需公司另行出具决议。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江苏中基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同意 2017 年度江苏中基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 1 年，具体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额度（人民币/万元）
1	江苏中基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中基复合材料（香港）有限公司	不超过 10,000
2	江苏中基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华丰铝业 有限公司	不超过 10,000
合计			不超过 20,000

授权江苏中基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法定代表人（香港地区公司授权董事）签署上述担保融资项下的相关法律文件。

上述额度含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在内。上述额度在 2017 年度可以循环使用，无需公司另行出具决议。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江苏中基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开

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低于有关规定的要求，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江苏中基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给江苏中基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控制其生产成本，保证其主营业务健康、稳定增长，同意 2017 年度江苏中基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对不超过 60,000 吨铝期货套期保值，投入保证金不超过 3,000 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低于有关规定的要求，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在广东省汕头保税区万顺工业园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一）《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及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的议案》；

（三）《关于 2017 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关于 2017 年度江苏中基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关于 2017 年度江苏中基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六）《关于 2017 年度江苏中基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六日